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地價稅工業(廠)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-會勘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，設廠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者，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地價稅科（分局地價稅股或土地稅股）申請。	【(民)表 1】 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。 【(民)表 2】 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。	17 日
2. 資料審核	查核申請案件所附申請書是否已填寫正確、完整及應附文件是否齊全。	無	
3. 補正	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無	
4. 駁回	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。	無	
5. 調檔查核及實地勘查	查調相關資料及電腦檔相關登載紀錄，並得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使用情形。	無	
6. 函復核定結果	經資料審核及調檔查核後符合規定者，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。	無	1 日